

專案質詢

8-8-9-040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1日印發

案由：本院孫委員大千，鑒於台灣近來頻傳虐童事件，引發社會各界注目，孩子的生命及生存權，需要社會大眾一起關注。衛福部及其相關附屬單位應召開重大兒少虐待檢討會議，藉以保護孩子的生命及生存權。同時，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建立完善兒少安全保護體系，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應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並落實執行。爰此，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頻傳虐童事件，如桃園市1名9歲女童疑遭收留家庭持續凌虐；新竹縣2歲男童及1名女童疑遭舅公虐待，造成1死1命危；台南市2歲男童及基隆市1歲10個月男童疑遭父親虐死等。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03年受虐兒童及少年人次高達1萬1589人，其中3歲以下受虐兒童人數比例更有逐年上升趨勢，兒童及少年受虐情形亟待重視。
- 二、台灣面臨少子化，但兒童照顧疏忽、受虐甚至死亡的案件卻仍然層出不窮。從政府統計數據來看，兒童虐待的通報量持續成長，以最近五年來說，平均每年都有1萬6千多位受不當對待的孩子被轉介、及2萬多戶高風險關懷家庭。在列入優先關懷家庭的孩子，正接受兒童保護及預防關懷的相關處遇與服務時，卻也有些孩子在沒有被通報、轉介和幫助的情形下，慘遭生命的危害、輕易的被剝奪了生存的權益。孩子是國家未來的棟樑，社會大眾應該對於孩子多點關注，社會就會少點受虐兒童的出現。
- 三、虐童案件產生之緣由，大多伴隨加害者缺乏親職教育、婚姻失調、貧困、失業、酗酒藥物濫用、有精神疾病或人格違常、迷信、童年受虐經驗等而加害下一代的子女。在成長過程中受虐的孩童，於長大後成為加害人的比例也較一般非受虐兒童成為加害人之比例來的高。
- 四、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建立完善兒少安全保護體系，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於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應研擬有效的防治策略並落實執行，防止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再發生。爰此，本席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